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1号

关于给予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松医疗），
注册地：浙江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尖端路168号。

徐天松，天松医疗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方烈，天松医疗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26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松医疗）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

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股份代持

截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，天松医疗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0.80 万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.80%。2019 年 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，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85.80 万股，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.91%。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，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29.7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4%。2024 年 4 月 15 日至今，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.7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4%。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、2023 年年报及 2024 年半年报中股东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。

二、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

创瑞基金与徐斌顶、徐斌峰、徐某珠、徐天松于 2018 年 8 月 8 月签订《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及其补充协议，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签订备忘录，约定昆山创瑞创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创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 5,150 万元受让徐斌顶、徐斌峰、徐某珠及徐天松出让的 257.50 万股公司股份。若天松医疗于 2022 年 12 月未能成功 IPO，且不选择被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组方并购，上述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 8% 的年化收益率

回购股份。上述对赌协议未及时披露。

天松医疗未能及时披露股份代持、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（2017 年）》）第四条、第二十一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）第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）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徐天松参与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，未能及时披露，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（2017 年）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方烈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，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条，

《信息披露细则（2017 年）》第四条、第四十九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0 年）》第三条，《信息披露规则（2021 年）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天松医疗、徐天松、方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5 年 1 月 6 日